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6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部分不动产被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公司名下位于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2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944 号）被查封，查封土地面积合计 10,344.5 ㎡，建筑面积合计 6,986.41 ㎡，查封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查封机构及文号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26）苏 0111 执 2846 号之十八。

二、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本次查封事项送达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经公司了解和自查，目前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的主要是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查封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 27,181,089.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6%。

2、本次被查封的资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资产被查封事项的进展，积极与案件相关方进行沟通与

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